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許勝准

被　　告　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26,410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、休息日出勤工資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、資遣費、補班費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1,62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x 2/3 ＝1,62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1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－1,620元＝81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